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簡國華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助字第17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國華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確定後，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代為執行，屏東地檢署並以114年度執助字第179號代為執行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上述案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(二)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所指屏東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據以執行指揮本件之裁判，顯係臺東地院113年11月22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，亦即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應係臺東地院，故聲明異議人若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

01 當，應向臺東地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，本院既非諭知該裁  
02 判之法院，依法就本件聲明異議即無管轄權，另依同法第30  
03 4條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  
04 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僅就「判決」而為規定，針對「裁定」  
05 尚無類似或準用之明文，遂無從逕以管轄錯誤為由諭知移送  
06 他院審理。準此，聲明異議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 
13 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5 書記官 張孝妃